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吳存富律師

張立民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A03（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A03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喪失期限利益。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於民國96年4月28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03，嗣兩造於107年1月12日兩願離婚，並協議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A03之親權人。惟相對人自107年11月12日協議離婚後，迄今為止，均由聲請人獨立負擔關於未成年子女A03之扶養費，相對人分毫未付，聲請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期間之扶養費，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7年度至111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8,550元、30,981元、30,713元、32,305元、33,730元，依此計算，聲請人自107年11月起至112年8月止，用以扶養一名子女所需費用為1,831,138元【計算式：(28,550x1) + (30,981x12) + (30,713x12) + (32,305x12) + (33,730x12) + (33,730x8) = 1,831,138】，認自未成年子女A03出生

迄今，皆由聲請人照顧，所付勞力非不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因此相對人扶養費應負擔3分之2，是以聲請人自得依民法179條不當得利請求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代墊之扶養費為1,220,759元（計算式： $1,831,138 \times 2 \div 3 = 1,220,759$ ）。又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1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3,730元為計算基準，請求相對人自112年9月起，按月給付A03之扶養費每月22,487元（計算式： $33,730 \times 2 \div 3 = 22,487$ ）之扶養費至其年滿22歲之為止。爰聲明：（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220,759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自112年9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每月22,487元之子女扶養費用，至未成年子女年滿22歲為止。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十二期喪失期限利益。（三）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則以：伊跟聲請人在離婚後約定伊每個月付款9,400元，伊每月都有付款，從離婚後之108年1月8日至111年9月20日間，伊共付了725,680元等語。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次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裁判意旨）。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原係夫妻，嗣於107年11月12日兩願離婚

01           ，並協議未成年子女A03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  
02 單獨任之，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3頁）  
03           ，堪信為真。

04 (二)兩造雖未協議約定扶養費之負擔，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0  
05 7年11月至112年8月間，均未定時定額給付未成年子女A03  
06 之扶養費，惟相對人辯稱有依約定每月付款9,400元，從  
07 離婚後已付725,68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陳德榮聲明書、  
08 匯款單據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95頁），聲請人  
09 對有收受前開款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7  
10 頁），嗣兩造於本院調查程序達成合意，同意相對人每月  
11 支付子女扶養費15,000元（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自得  
12 依此計算相對人每月應分擔未成年子女A03扶養費及應返  
13 還代墊之費用。

14 (三)兩造達成前開子女扶養費每月15,000元合意，則聲請人依  
15 該合意，請求相對人自112年9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  
16 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A03之扶養費15,000元，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又此部分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  
18 之扶養費，此乃維持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  
19 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  
20 而得命分期給付，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未成年  
21 子女A03受扶養之權利，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  
22 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  
23 前給付，並諭知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六期喪失期  
24 限利益，以維未成年子女A03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一  
25 項所示。

26 (四)承前所述，相對人自107年12月起至112年8月止，共57個  
27 月期間，相對人應負擔A03扶養費共計855,000元（計算  
28 式： $15,000 \times 57 = 855,000$ ），扣除相對人於上開期間已給  
29 付之725,680元，仍應負擔129,320元之扶養費（計算式：  
30  $855,000 - 725,680 = 129,320$ ）。相對人因聲請人代為支付  
31 而免為履行，致享有債務免除之利益，聲請人自得依不當

01 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上述其代為給付之扶養費。  
02 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129,320元，及自聲  
03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  
04 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聲請人  
06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結  
08 果無影響，不再逐一贅述論列，附此敘明。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陳威全